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
教育部令
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060130169B 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 長 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使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，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，部分補助所需經費，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，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（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、裝設無障礙電梯等）。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。
- (二) 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，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，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，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。
- (三) 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。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，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籌：
 - 1、財力級次第一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 - 2、財力級次第二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 - 3、財力級次第三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 - 4、財力級次第四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 - 5、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- (四) 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。
- (五) 有重大、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，得以專案申請補助，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。
- (二) 學校當年度招收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，依下列規定全額補助之。
- (三) 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：
 - 1、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申請補助年度之改善計畫。專案申請補助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，應提出各年度計畫。
 - 2、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。

- (四) 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，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）會議複審，議決補助額度。